

苗栗縣三義鄉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15 年 7 月 29 日義鄉民字第 1150008728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開創優質殯葬禮儀環境、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永續經營管理殯儀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苗栗縣三義鄉殯儀館(以下簡稱本館)，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設置之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殯、殮、奠、祭儀式之設施。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第四條 本館設置下列設施：

- 一、禮廳及靈堂。
- 二、悲傷輔導室。
-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四、消毒設施。
-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
- 六、停柩室。
- 七、冷凍室。
- 八、解剖室。
- 九、屍體處理設施。
- 十、公共衛生設施。
- 十一、緊急供電設施。
- 十二、停車場。
- 十三、聯外道路。
- 十四、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五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施，應繳納使用費，使用費標準最高上限如附件一，委外廠商應於使用費標準最高上限內訂定收費標準，連同未於標準表訂定之「禮儀服務及其他營業商品」收費標準報本所核備，始得開始提供服務及收費。

第六條 使用本館設施，減免使用費之標準如下：

- 一、設籍本鄉鄉民，使用費打九折。
- 二、設籍本鄉廣盛村一至三鄰者，使用費打八折。
- 三、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免收使用費。

四、列冊本鄉一款低收入戶，使用費減收新臺幣一萬元；列冊本鄉二、三款低收入戶使用費減收新臺幣五千元。

五、無名（主）屍體之陳屍地於本鄉者，免收使用費。但陳屍地非於本鄉者，除因其他特殊事由經本所核准免收使用費外，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繳納之。

符合前項第一、二款又同時符合第四款者，得併同減免。

第七條 前條所稱設籍，係自死亡者死亡日向前推算連續六個月。

第八條 禮廳使用以節為單位，告別式每節為三小時，功德場次每節為四小時；超時者加收使用費（參照附件一備註）。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館各項設施資格如下：

一、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

二、政府機關。

三、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

四、死亡者為外國人者，得由雇主提出申請。

五、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應經本所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查無死亡者之配偶、子女或其不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時，始得同意其申請。

申請應於上班時間內向本館提出，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

由代理人代理申請，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委託書。

第十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死亡證明文件。但未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前，本所依家屬或有關機關請求，得暫予停放屍體。

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第十一條 禮廳訂租後因故取消或有變更廳別、節次需求者，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並經本所核定者，無需繳納行政規費。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靈堂應自申請日開始或接續前一位使用者之迄日起租。

無人使用之靈堂，申請時未逾中午十二時者，應自當日起租；逾中午十二時者得自翌日起租。

靈堂訂租後因故取消或變更堂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無人接續租用，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二、如有人接續租用，不得取消，仍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如接續者同意提前租用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屍體冷凍期限為二個月，必要時得於繳清前期冷凍費用後申請延期，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個月。逾期停放者，得由本所會同衛生、警察機關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家屬負擔。但因法院或檢察官辦案需要通知暫不殮葬火化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確認染患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遺體，不得申請寄存遺體及遺體淨身、化粧、入殮等服務。

第十五條 意外死亡之屍體或無名屍體，應由檢警單位通知本所，派接屍(體)車接運屍體進入殯儀館。

第十六條 遺體進入殯儀館，如有帶財物者，會同其家屬或親友清查點交後，自行領回。

無名屍體及無人認領屍體所帶財物由移送之檢警單位收存保管。

第十七條 探視遺體應辦理登記手續，並於上班時間內為之。但情況特殊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遺體退出冷凍室應填具申請書並於規定時間內退出。領回遺體或靈柩，應由原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辦理。

由代理人代理申請領回者，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第十九條 遺體冷凍、停柩期間，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遺體發生異狀者，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為確保公共安全，本館內不得燒紙厝及死亡者之器物。紙錢應在指定之焚紙爐焚燒，以維護空氣潔淨。

第二十一條 使用本館殯葬設施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妨礙安寧、製造髒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

二、殯葬設施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

三、駕駛或停放車輛，應依殯葬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及駐衛警指揮，並不得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

四、非經本所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六、遵期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八、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九、場地使用完畢後，花園、雜物等應立即自行清除；祭奠儀式音量不得

超過環保標準；電子琴花車、陣頭等車輛不得進入館內。

第二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而致本館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或其受僱者視違規情節，本所得為暫停受理其代辦申請本館各項業務之管制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館應備置登記簿冊編號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死亡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戶籍地址。

二、死亡者進、出館日期。

三、申請人之姓名、性別、電話及戶籍(通訊)地址。

第二十四條 本所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公共秩序、安全、環境衛生及景觀，就本館設施供使用之範圍、用途、方式、時間及限制；其管理要點由本所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所為提高經營管理效益，得將本館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